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變更核數師，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8.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新增人民幣5億元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授信、信託、融資租賃等)範圍內，全權實施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相關融資事宜；
9.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新增人民幣5億元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授信、信託、融資租賃等)範圍內，全權實施為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的融資事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擔保、信用支持等)；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4月25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6月9日上午9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21日或之前親自或透過電郵或傳真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及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又稱關蘇哲)。

附錄一

有關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其詳情載列如下：

第1.1條

原條文為：

「創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5年5月5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5年5月28日在汕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500000024328。

公司的發起人為：姚創龍、姚惜真、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現修訂如下：

「創美藥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5年5月5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5年5月28日在汕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本公司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500722414635C。

公司的發起人為：姚創龍、姚惜真、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 2.2 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藥品經營；醫療器械經營；保健食品銷售；食品銷售；貨運經營；國內貨運代理；第三方藥品、醫療器械物流業務；商品信息諮詢；醫藥企業管理策劃；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廣告業務；消毒和滅菌設備及器具、化妝品、衛生用品、洗滌劑、日用百貨、化工產品的銷售；農副產品、海產品、土特產的收購及初加工；自用倉庫：汕頭市嵩山北路235號一、二樓。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現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藥品經營；醫療器械經營；保健食品銷售；食品銷售、貨運經營；國內貨運代理；第三方藥品、醫療器械物流業務；商品信息諮詢；醫藥企業管理策劃；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廣告業務；物業租賃；消毒和滅菌設備及器具、化妝品、衛生用品、洗滌劑、日用百貨、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農副產品、海產品、土特產的收購及初加工；自用倉庫：汕頭市嵩山北路235號一、二樓。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第10.1條

原條文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名。」

現修訂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最少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須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第16.6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現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且根據公司需要也可同時選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16.7條

原條文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現修改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且根據公司需要也可同時選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上述章程第1.1條的修訂乃為反映本公司完成有關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及稅務登記證的「三證合一」程序後本公司所取得的新營業執照上列示的本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而修訂第2.2條乃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於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註冊的業務範圍及於該範圍內經營業務。

上述章程第10.1條的修訂乃為反映本公司的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情況，並確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待上述章程第10.1條修訂後，本公司正式與李偉生先生訂立委任函，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章程修訂時開始，並於2018年第一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李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章程第16.6條、第16.7條的修訂乃為反映本公司會計政策的修改，為了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開支，屬良好企業管治。